

國立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任職生身分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3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3/rul103_index.html)。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報考碩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報考博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詳見伍、招生系所)中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報考在職生組需於報考時繳交在職證明。
- (三)報考在職生組者是否需與各系所組碩、博士班性質相同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依各系所規定。
- (四)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系所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系所，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之考生。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 P. 2。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103年10月8日上午9:00至10月17日下午3:30止。

三、報名收件：103年10月8日至10月17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最後一日收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四、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

1. 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依下表收取費用。（複試不另收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	報名費金額	
	碩士班	博士班
書面資料審查	1,000	1,800
書面資料審查(或初審)、口試(或上機考)	1,300	2,000
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1,300	2,000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P.3）。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30%之優待。
2. 限優待報考一系（所、學程）組為限。
3.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皆需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低收入戶考生僅取得帳號切勿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待招生組通知審查通過後再行繳費。**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減免或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減免30%）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 （2）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五、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前述兩類繳交資料，若有重覆僅需繳交一份，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個人照片」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2)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照片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二)
學歷
(力)
證件
影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103上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 (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3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
※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103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報考**碩士班**者（下列請擇一繳交）：
 - A.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B.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C.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等影本。
 - D.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E.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 F.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 (2)報考**博士班**者：
 - A. 報名前需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 B. 請於**103年9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截止日當天請以限掛郵寄)，掛號寄繳下列資料至您所報考的系所。
 - (A)「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B)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C)下列請擇一繳交：
 - a. 符合該標準第七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b. 符合該標準第七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 c. 符合該標準第七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d. 符合該標準第七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C. 系所將於**103年10月6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報名時請附上「審查結果」正本。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請繳交下列文件：
 - A.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 B.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p>D.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p> <p>(2) 如系所規定持境外學歷須先送審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 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境外學歷系所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等資料，於103年9月29日前掛號寄報考系所。</p> <p>B. 系所將於103年10月6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p>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三) 歷年 成績 單正 本	<p>1. 報考碩士班：</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或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p> <p>(2) 如無班排名者，可提供系排名，並於成績單(或證明)上經註冊組核章且加註「無法提供班排名」。</p> <p>(3) 應屆畢業生之歷年總成績排名應包含103學年度前在校各學期之總成績，轉學生則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之成績。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p> <p>(4)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5) 如各系所於報考資格有成績之限制，以所持報考學歷之歷年總成績達成與否為判斷依據，轉學生則以轉(入)學後之歷年總成績為標準。</p> <p>2. 報考博士班：依各系所規定繳交，詳見各系所篇幅。</p> <p>※持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如無法提供任何名次證明，須於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名次」，並經註冊組核章。</p>
(四) 在職 證明 書正 本	<p>※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u>在職證明書</u>(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p> <p>3.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p> <p>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須另附合計達規定工作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p>
(五) 資格 不符 變更 同意 書正 本	<p>※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p> <p>1. 同意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未寄回者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p>
書面 審查 資料	<p>(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書面資料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及收件單位者從其規定，詳見各系所篇幅。</p> <p>(二)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或逕寄各系所(如各所自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考生可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使用。</p>

(三) 書面審查資料採線上審查系所：

1. 英美語文學系：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函)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詳請參閱英文系網頁說明，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

2.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詳請參閱本簡章(P. 41、P. 42)及該系(碩士班)「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

(四) 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表：

※下表中的表格可由招生組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序號	系 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	法國語文學系	研究計畫書	---
2.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甄試入學申請書、推薦表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含個人資料表)、推薦函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個人簡歷、成績核算表、推薦函	---
4.	機械工程學系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5.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專長履歷自填表、推薦函	---
6.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	推薦函
7.	能源工程研究所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8.	環境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9.	企業管理學系	考生基本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表
10.	資訊管理學系	自傳表、簡介表	自傳表、簡介表
1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
12.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
13.	電機工程學系	合著人證明	---
14.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自傳表、簡介表	自傳表、簡介表
1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
16.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
17.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
18.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	推薦函

六、郵寄報名資料：

(一)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B4大小信封，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二) 報名資料請於103年10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0月17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三) 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招生專用信封」封面，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四)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103年10月8日至10月17日(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 (五) 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 (六) 報名信件寄出後，系所之書面審查資料，若需補交者，請以掛號逕寄報考的系所，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考104研究所甄試補件、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及欲補交之資料。

肆、注意事項：

- 一、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甄試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 二、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組」。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招生系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筆試-國文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筆試-文字學 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試-中國思想史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初試 第 1 項 4.初試 第 2 項	
戲曲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筆試-國文 第 2 項 (x 1.5) 筆試-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筆試-中國戲曲史 4.筆試-國文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至招生組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至中文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碩士班一般組或戲曲組甄試】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碩士班一般組或戲曲組甄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一般組初試科目「文字學」包含文字、聲韻、訓詁。 報名時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3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註明「碩士班一般組或戲曲組甄試」。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起，地點：文學院二館一樓 C2-106 室。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報到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12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學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含琦君研究中心)、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 近年來本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為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第 2 項 (x 1.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3.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p>本招生書面資料審查採線上審查，繳交方式請詳閱本系網頁說明。 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p> <p>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郵寄至招生組)外，另須以<u>網路上傳方式</u>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工作主管)英文推薦函二封。 2.履歷表【其他個人成就，請簡列於履歷表，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3.自傳。 4.研究計畫。 5.學術論文(2500~3000 字)。 <p>※以上資料，皆須英文打字。</p>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 					
聯絡電話： (03)427-3763 或(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 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碩士班建立了在文學研究、電影研究、性/別研究領域中的口碑，有著優越的師資與嚴謹的訓練，並且與台灣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合作，提供文化研究領域最有活力的學術訓練。 2.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0.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第 2 項 (x 1.0) 口試 2： 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第 3 項 (x 1.0) 口試 3：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1.口試 1：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2.口試 2： 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3.口試 3：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4.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非法文系畢業生須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請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影本等。【本項請依序排放，逕寄招生組】。
- 2.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履歷表與研究計畫書各三份。
【本項請依序裝訂後，一併於報名期間郵寄法文系】
- 3.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訊息”欄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 1.初試書面審查資料將從嚴審查，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 2.初試書面審查成績僅為能否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 3.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2.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18 室。

聯絡電話：03-4267179, 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 1.本系定位：本系是國立大學唯一的法文系，也是唯一設置於研究型大學文學院的法文系。
- 2.教研特色：課程設計深廣兼顧，多面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教研領域涵蓋今古語言、文史、藝術、思想文化等研究，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 3.設備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典藏法文圖書，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為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有法比瑞加非等地豐富影音資料收藏。
- 4.跨國合作：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系外、跨領域選修；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瑞士日內瓦大學、比利時魯汶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加拿大蒙特婁大學皆已締約，合作推行交換生、教授互訪客座講學等。
- 5.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就業或再升學，選擇空間很多，可在多元人文領域發展，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等工作。

備取生報到方式：

- 1.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將依序遞補。
- 2.本系將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以書面及電話聯絡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儘速辦理報到手續。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研究計畫一份。 2. 哲學研究報告一份。 3. 教師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本人逕寄本所所長)。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所之研究方向以中國哲學之現代詮釋和應用倫理學為主，同時鼓勵研習西方現代哲學。本所擁有在當代中國哲學研究與發展最活躍和著名的專兼任老師，在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包括儒釋道三家都有豐富著述，指導學員進行創新性的研究課題。本所與中文系合作成立儒學研究中心，收集文獻、舉辦會議和研究組，更進一步推展本所之當代中國哲學研究成為國際重鎮。在應用倫理學方面，本所不但擁有國內最優秀和領導地位的老師群，同時開創了國內對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等專精研究課程。本所之研習與國際學界發展同步，講授當前國際學界的理論和文獻，除了主辦多種國際國內相關會議和出版外，本所師生與國際學界一流大師多有密切的互動。本所並結合此兩方面的研究，發展出獨特的中國應用倫理學的新領域，如儒家生命倫理學、道家環境倫理學、中國管理哲學等，備受國際學界的重視。 2.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2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3.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 1.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 2.英文托福成績 TOEFL iBT72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60 分，多益 TOEIC 670 分，雅思 Cambridge IELTS 6 級，劍橋博思 BULATS67 分，以上之任一項成績。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格式不拘)。
- 2.研究計畫書一份。(格式不拘)。
- 3.論文一篇。(題目不拘)。
- 4.英文托福成績 TOEFL iBT72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60 分，多益 TOEIC 670 分，雅思 Cambridge IELTS 6 級，劍橋博思 BULATS67 分，以上之任一項成績單影本。

其他規定：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 2.考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index/as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所以亞洲和西方近現代藝術研究為宗旨，旨在培養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的專門人才。人文藝術研究必須紮根才能屹立不搖，且藝術的社會功能，如藝術管理與藝文政策擬定推動，亦需有堅實的學術研究作為基礎。本所的宗旨在於：

- 1.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刺激藝術活動的生命力，加強藝術間的互動。
- 2.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之需求；強化藝術實務工作者的基礎學識。
- 3.呼應國際藝術學研究的發展趨勢，為藝術與人文學識奠基。

備取生報到方式：

- 1.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 2.正備取生欲放棄資格者，請以電子郵件將放棄切結書傳送至本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 1.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寄至招生組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所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收)：

- (1)「甄試入學申請書」(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 (3)著作：附著作目錄及全文。
- (4)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
- (5)推薦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封【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前述兩類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繳交，逾期不受理。

※除推薦表外，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1 份。

其他規定：

- 1.申請者須先與本所專任教師連絡瞭解其研究專長(教師聯絡電話或 E-mail 置於網頁「師資」項下)，以選定未來欲至本所就讀的研究方向。
- 2.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3.口試採個別應試。
- 4.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 5.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 6.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複試名單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2.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 3.複試地點：人文社會大樓(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24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系所特色：

- 1.師資陣容堅強：本所現有 9 位教師，其中 2 位為本校特聘教授、2 位曾獲得本校研究傑出獎、2 位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
- 2.跨領域整合與應用：本所教師將學習學、認知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數位學習、測驗與評量、社會文化論、研究方法學、眼動追蹤技術等專業領域知識加以整合，應用在數學、第二語言、閱讀、科學等學習領域的研究與教學。
- 3.理論與實務並重：本所師生長期在各級學校進行實際的研究活動，透過檢視學習者的學習狀況與學習歷程，以回饋學習理論的發展，作為創新教學的基礎。
- 4.本所部分課程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計算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 5 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無則免。					
其他規定：					
1. 數學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分成一般組與計算數學組：一般組研究領域涵蓋分析、數論、微分幾何、微分方程、機率統計與離散數學；計算數學組研究領域為數值分析與科學計算。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鴻經館 3 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現代科技的進展常仰賴數學的發展與應用，如資訊與離散數學、工程與力學、社會科學與統計、管理與作業研究等。本系學生除了接受基礎數學訓練，培養推理、分析和思考的能力外，並可依個人志趣走入下列各領域：(1)理論數學：課程以理論數學為主，包括分析、複變、代數學、幾何學等。學生在此領域可欣賞到數學之美及享受研究數學的樂趣。(2)機率統計：機率與統計學是研究隨機現象的學問，在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管理科學、社會科學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3)計算與資訊：以數學的訓練來進入計算科學，學生可透過撰寫程式印證數學理論，也可將數學理論應用於各相關領域，並使用程式來解決各種與數學相關的資料應用問題。					
2. 本校設有教育學程，每年提供給有志成為中學數學教師的人一條便捷的路。本系亦與財務金融學系及統計研究所共同支持開設財務工程學程，提供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此項課程。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物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健雄館六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物理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系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系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聲明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健雄館六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成立。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為簡化行政業務，於民國 99 年改制為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本班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班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以及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並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與材料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聲明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					

化學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除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化學、化工、生科、物理等相關科系畢業、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 3 年學業成績計）應列全班人數前 70% (含)者始得報考。
3. 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尚須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
2. 個人所修習之專題研究報告 1 份。
3. 未來研究計畫 1 份。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科二館 5 樓。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階段性發展方向以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為基礎，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除與其它系所配合外，亦與國內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求發揮團隊力量謀跨領域的研究突破。
2. 教學上，採嚴格精緻化，以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效果，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充分選課自由。師資年輕、熱誠、具活力與研究生互動緊密，研究領域創新、實用、有趣。
3. 研究設備新穎完善，有多部核磁共振儀/粉末及單晶 X 光繞射儀/高解析度質譜儀/高解析度雷射光譜儀、掃描探針顯微鏡等。每間教授之研究實驗室空間均十分寬敞，具妥善的通風及排水設施，提供碩/博士班學生良好之研究環境及氣氛。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9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碩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口試地點：鴻經館 5~6F。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生物統計及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系及數學系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所老師學術研究聲望卓著，同時著重推廣統計應用，除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加強與業界的聯繫。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再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告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我推薦函一份，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2. 口試地點:科四館十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的儀器設備包括：(1) 1980 年於校園內設置口徑 60 公分光學望遠鏡；(2) 1999 年於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前山興建東亞最高天文台（海拔 2862 公尺）；(3) 2000 年初，參與國際合作「中美彗星掩星計畫（TAOS）」，安裝四座口徑 50 公分全自動超廣角望遠鏡，進行太陽系彗星核數量清點研究工作；(4) 2002 年底安裝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為國內最大口徑光學望遠鏡，並陸續安裝口徑 40 公分及 35 公分光學望遠鏡，提供一般天文觀測研究與教學（5）目前亦正在籌建一座二公尺望遠鏡。
2. 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正進行之大型計畫為「探高」計畫。
3. 本所大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學生擇優提供豐富獎學金，並提供補助至國外開會或觀測。

備取生報到方式：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郵寄錄取通知書，並輔以 email 方式通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4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英文筆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英文筆試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但參加教授專題研究，並有指導教授推薦函者，畢業總成績名次可擴大為全班人數前 70%(含)。

繳交資料：

1.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推薦函一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2) 專題研究報告(畢業成績介於全班人數前 50~70%者，必須附專題研究報告)。
 - (3) 個人簡歷。(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4) 成績核算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皆可提供。
2. 本簡章共同規定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另需加註系排名。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3. 英文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系通過初試考生之前 90% 以內，方得錄取。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複試地點及英文筆試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二十一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結構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大地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水資源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空間資訊(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應用(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該組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各組複試時間另行通知（預訂 11/11 至 11/15 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後寄發錄取通知書，並依錄取通知書載明之事項辦理報到事宜。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熱流組(一般生)	1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5.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機電系統控制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光機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專長履歷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2.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 3.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 4.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 5.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2.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 3.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 4.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系網頁。
- 2.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地點：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碩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生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5.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三年內〈含 101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限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原校二位專任老師推薦函【本所另有專用表格，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0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聯絡電話： (03)4227151#34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於本所網頁公告，且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境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須達 2.8/4(含)以上。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二封推薦函(其中至少一封由原校教師推薦，格式不限)，原則上請推薦人逕寄至本所。
-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請以「電子格式」上傳至 <http://www.cem.ncu.edu.tw/master2015/>。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四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起，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成本控制與人力資源管理、工程財務、資產證券化與物業管理、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永續(綠)營建與管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精簡營建、工程設施生命週期管理與成本評估、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人工智慧與電腦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營造安全與品質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先後順序，以電話、email、掛號通知備取生遞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紙三頁以內)。 2.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摘要(可不附)。 3.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以大學時期取得為限)。 4.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注意事項亦同步公布於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寄紙本。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A102 綜合教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碩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電子化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勿裝訂)【本系有自訂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2. 推薦函二封(推薦函格式不限)。
3. 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4. 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企業電子化組規定如下:(1)招收 3 名，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組。(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2. 一般組與企業電子化組若遇缺額，得互相流用。
3. 初審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4.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5.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6.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7.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10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的經驗與見識。提供六大管理領域等企管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學分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證明。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依序遞補，獲遞補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2. 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備取生遞補作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表（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前述資料表填妥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本校招生組，另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2.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3.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地點將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碩士班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在資訊化社會中，能利用相關理論架構之整合與資訊科技、分析方法及商管知識之實務應用，來協助企業辨識經營環境的挑戰與機會、進行策略規劃，以有效的協助企業解決經營管理的問題，並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碩士班資訊系統組教學目標在於資訊科技的訓練與企業應用系統整合，碩士班管理組教學目標則偏重於資訊科技與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以及資訊科技商業價值的衡量與評估。
2. 本校、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請至：<http://im.mgt.ncu.edu.tw/>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最高甄試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於系網頁公告各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

經濟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0) 口 試	1.口 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 1500 字內，若超過字數將酌予扣分)。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 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本系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並以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為研究發展主軸。不論在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或教師研究方向，皆朝此五大領域發展。尤其近幾年，本系老師與中研院「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人員共同進行合作，通力開拓屬產業經濟領域一環的網路經濟。網路經濟是世界經濟領域之新興領域，具有前瞻性，且關連性產業頗多，值得深入研究。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將之帶入課程教學，將是本系未來一項發展特色。 2.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系上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科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會計所、工管所與人資所）的碩士班課程，而能兼具管理方面之知識，從而有助於日後事業發展，且經系際師資交流，學生可擴張學習領域。 3.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

1. 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 (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五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獎助學金。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系所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擁有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及豐富財務資料庫。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產經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法律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產經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5.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

-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3. 其他有利於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口試報到地點:中大志希館 I-808 產經所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成立於民國 74 年，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名，著重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才，從事有關廠商行為與產業組織研究的教學單位。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 81 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予博士養成訓練。另一方面，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於民國 88 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以有別於國內一般財經法律碩士班的訓練方式，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此外，本所配合國家鼓勵終生學習與學生回流教育政策，以參與社會與回饋為體認，於民國 92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已具工作經驗多年的社會人士，施以產業經濟與法律雙重專業兼具的碩士學程訓練。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並確認其報到意願。對有意願報到者，再 e-mail 提供錄取通知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需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2. 本所有專用「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將該表 Email 至 hr@ncu.edu.tw。
3. 讀書計畫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簡歷及自傳一份，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系所特色：

1. 優良師資：本所每位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教師們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2. 課程領域：(1)人力資源管理功能、(2)組織行為與管理、(3)策略人力資源管理、(4)團隊與領導、(5)基礎管理、(6)研究方法。
3. 企業導師：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學生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擔任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4. 企業實習：碩一學生在升二年級的暑假，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並在指導教授協助指導下完成實習報告。
5. 外語能力：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 ToEIC 785 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 第 2 項 (x 2.0) 口試	1.筆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口試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本所有專用「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2. 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3. 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4.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 (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筆試：英文能力測驗，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低標。（低標分數=到考生後 50%的平均）。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或郵件(包含 e-mail 及郵局限時掛號)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本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長推薦函二封。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地點將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acc.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的發展重點在於整合 ERP 會計、財務金融的理論與實務，與國際會計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接軌。 本所整合跨領域的專業師資提供學生切合企業所需的會計課程，培養學生成為專業、負責的會計人才。 本所特設「ERP 與決策模擬實驗室」提供學生虛擬實境的網路學習環境，讓學生體驗專業經理人應用 ERP 系統執行各項功能性決策以達成創造企業價值的目標。 「ERP 會計模組電腦教室」提供學生使用標竿企業 ERP 會計模組的訓練課程，以利學生畢業之前即熟悉 ERP 實務。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生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子組(一般生)	1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各組一般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
- (2)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應屆畢業生應附報考當學期之修課證明。
2.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繳附在(離)職證明書正本。
3. 原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二份。(在職生得檢附現職服務機構推薦函)。
4. 自傳暨讀書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口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微機電技術。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 1.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本系採「線上資料上傳」方式繳交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下列資料需於系統開放時間（10/28~11/3）內上傳，上傳方式請詳閱網頁說明。

1. 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2.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請於資料上傳網頁提供推薦教師 mail 及相關資料，推薦函將由系統發信給推薦者，推薦者須於 10/28~11/3 線上回寄推薦函。
3.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及自傳相關等（二千字以內）一份。
4.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GRE、TGRE 及 TOEFL 成績單影本，CPE 從優考慮）。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上列資料**第 1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招生組。

其他規定：

- 1.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2.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 3.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 4.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2.複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 1.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 2.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 3.軟體工程碩士班不僅擁有國內軟體工程領域之卓越師資，在推動國內大學院校軟體工程課程改善、人才培育、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各項技術研發均有豐碩之成果。
- 4.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郵件及公告本系網頁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上機考	1.上機考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本系採「線上資料上傳」方式繳交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下列資料需於系統開放時間（10/28~11/3）內上傳，上傳方式請詳閱網頁說明。

1. 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2.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請於資料上傳網頁提供推薦教師 mail 及相關資料，推薦函將由系統發信給推薦者，推薦者須於 10/28~11/3 線上回寄推薦函。
3.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二千字以內）一份。
4.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課業外個人成果、GRE、TGRE 及 TOEFL 成績單影本。課業外個人成果若能提供程式碼下載與安裝之 URL 尤佳，請附相關說明文件。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上列資料**第 1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招生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將採取上機考形式來進行。
2. 本碩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本碩士班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2. 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3. 軟體工程碩士班不僅擁有國內軟體工程領域之卓越師資，在推動國內大學院校軟體工程課程改善、人才培育、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各項技術研發均有豐碩之成果。
4.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郵件及公告本系網頁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乙組(通訊網路)(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

1. 應屆畢業生除學生證影本一份外，同時務必檢附足以佐證含有報考當學期修課情形文件一份。(例如：決選選課記錄表。)
2. 二封推薦函。
3. 個人簡歷(須含簡介、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活動成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需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8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3. 複試報到地點：通訊系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2, 35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5 至 19 日(星期一至五)

系所特色：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應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或繳送本校新生報到表至通訊系辦，以利登記遞補，逾期未繳送新生報到表者，取消遞補資格；系辦將於二個工作天後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以昭公信。為免向隅，建議儘量回覆該表，以維護權益。
2.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寄回放棄聲明書。
3. 各組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繳新生報到表之備取生，辦理正式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繳交新生報到表者，視同放棄、不具遞補資格，恕不再通知。
4. 本校本項招生之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請見本簡章總則，截止日後若有缺額即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 4. 本所有專用「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本所網站或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星期五)上午 9:00，工五館 A402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 2. 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遽增。 3. 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將以電話聯絡本人遞補，並 mail 報到通知書至該生電子信箱。遞補生須依報到通知書所規定日期備妥報到資料，並親自辦理報到。若欲放棄，則須填妥「放棄切結書」郵寄至本校網學所或 e-mail 至網學所電子信箱(mail 須載遞補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確認放棄錄取資格”之文字)。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一份。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科二館七樓。					
聯絡電話： (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一封。 2. 自傳一份。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報到地點：科一館 S102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606、65600					
電子郵件信箱： est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 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 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 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2. 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台灣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研究、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台灣地震中心地球物理儀器服務計畫、跨越台灣海峽震測實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等。					
3. 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 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 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各研究群擁有多種新穎的儀器設備，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並確認其報到意願。對有意願報到者，再 e-mail 提供報到相關資訊。					

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或地科學院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簡歷。
4.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甄試第一名得領取研究所獎學金。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口試地點：S4-917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0 位（主聘 12 位，專案 3 位，從聘 5 位）、兼任教師 6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生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的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IPEI 和 COSMIC 資料中心以及高速計算、太空酬載、太空環境、電離層電波傳播等實驗室。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3.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本所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確認報到意願。
2. 對有報到意願者，本所隨即寄發錄取通知及相關文件；對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個人簡歷。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1. 口試時須提出個人簡歷及學習計畫口頭報告。 2.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必選課程。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上午 09:00 開始，報到地點：科一館 S130 教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詳細資料請參訪本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將以掛號郵件通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劃一份。 3. 簡歷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口試時請勿攜帶任何視聽與書面資料，以維甄試之公平性。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相關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科一館 S325 教室報到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分機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針對「地球水文循環」、「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進行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有海氣交互作用與衛星遙測之應用、海嘯科學與地震學之結合、耦合大氣模擬之風暴潮研究、水資源管理與旱澇預測之整合、洪水預報與降雨模式之結合、河口污染調查與河海模式之整合、近岸海洋物理觀測、陸面過程觀測與模擬、孔隙介質多相流過程、海洋生地化過程、海洋數值模式等。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將以掛號郵件通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時間另行通知，客家學院大樓 418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班以培養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的人才、深化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為目標。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以國內及東南亞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目前本班努力培育年輕學者投入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新，以田野調查方式，逐步建立客家的學術研究基礎。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一封，不限定推薦人。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通知，客家學院大樓 4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班以「創造多元和諧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和諧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班之三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研究；（二）第三部門（NPO）研究；（三）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研究。本班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為原就讀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函）。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時間另行通知，本校客家學院大樓 4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 2004 年 8 月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碩士班分為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面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傳統文書、客家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歡迎大家踴躍報考。
2. 本碩士班畢業生除將來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語言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至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或參加客家事務相關的高普考試，擔任公務人員。另外，本班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畢業人才可加入客家電視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也可從事鄉土語言客語教學及客語字典編撰，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工作。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法律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政府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2. 個人簡歷及自傳各三份。
3. 研究計劃書乙式三份(內應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各三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甄試採擇優錄取。
3. 相關送審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日期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 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強化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專業研究
2. 發展方向與重點二：發展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整合與跨界對話。
3. 發展方向與重點三：建立公共議題之法政與社會互動關係與模式。
4. 教學方向與特色一：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教學方向與特色二：重視解決公共議題之能力。
6. 教學方向與特色三：培養宏觀視野、強調專業倫理與外語能力。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2. 研究經歷或成果。
3. 推薦函二封。
4.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其他規定：

1. 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需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碩士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地點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口試；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口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並執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環保署、農委會、工研院、國泰醫院、壙新醫院等)，畢業生於產、官、學各方面出路表現佳。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2.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科五館 S5-607 室。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2 學年度成立至今，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 (2) 研究經歷或成果。
- (3) 生涯規劃(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項時，請在主題 (Subject) 項標明「SYBBI MSc program」。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班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目前有助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7 人，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各約 25 人。另有博士後研究員 3 人。本班的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壢新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密切的合作。本班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發育生物學、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藥物研發等。目前本班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 微陣列晶片實驗室。
2.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生醫訊號與器材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生醫材料與技術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研究計畫一份。
2. 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可不附）。
3.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碩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於本碩士班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複試地點：本校工程三館。

聯絡電話：(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星期一、二），共二天。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國防醫學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壙新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物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2. 本碩士班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3. 本碩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 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地科學院、建設學院或具其他相關領域科系畢業。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簡歷。
4.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3 人，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經錄取就讀本學程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學程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研究一館 R2-101。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rsr.ncu.edu.tw/degree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中心現有教授 8 名、副教授 2 名及助理教授 4 名。主要任務為太空及遙測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為臺灣資源衛星遙測科技之先驅。本中心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大研究群。本中心所屬資源衛星接收站，同時具有接收處理、研究開發與教育推廣等三種功能，為全球少數具「三位一體」之特色者。
2. 遙測為現代國家科技發展的指標。本學程是國內第一個專為遙測科技設計的碩士學位學程。學程規劃為兩組，即遙測技術組與空間資訊組。遙測技術組主要目標為研究遙測基礎科學及其發展應用，包含主動和被動式遙測資料之處理、分析及相關科學研究與應用；而空間資訊組則以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等為核心，研究領域包括空間資料之獲取，資訊萃取、處理、分析及整合應用。
3. 本學程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事宜。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筆試：英文閱讀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筆試：英文閱讀 3.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但勿用表格型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2.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一式二份。
 3.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一式二份。
 4.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一式二份。
- * 「進修計劃書」及「代表作品」需繳交光碟(一份)及書面資料(一式二份)。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與國立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欲同時報考三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請依三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寄件。
2. 本學程四組合併招生（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收性／別研究，初試審查依組別評分，複試口試針對主修組別進行。
3. 本學位學程複試（包含筆試、口試）在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得參加複試名單將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並寄發書面通知。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於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一館 A112 教室（筆試）、文學院一館 A105 室（口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228

電子郵件信箱：htshe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學程整合台聯大四校（中央、交大、清大、陽明）文化研究領域 60 餘位優秀師資，並連結亞洲地區 18 所相關學術單位，提供跨校跨領域跨地域的專業學術訓練。本校此次開放性／別研究課群招生，負責經營的研究團隊都是在地學術活動和積累的重要領航推手，也是密切聯繫國際學界的積極隊伍；學生選定主修課群後可在四校選課，也可跨國修習，為自己打造最具國際學術視野的學術養成。本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程序將一併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
2.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寄至招生組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收)：

- (1)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含個人資料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 (3) 著作：附著作目錄及全文。
- (4) 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
- (5) 推薦函(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封【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
-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前述兩類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繳交，逾期不受理。

※除推薦函外，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1 份。

其他規定：

1. 申請者須先與本所專任教師連絡瞭解其研究專長(教師聯絡電話或 E-mail 置於網頁「師資」項下)，以選定未來欲至本所就讀的研究方向。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口試採個別應試。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複試名單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人文社會大樓(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24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師資陣容堅強：本所現有 9 位教師，其中 2 位為本校特聘教授、2 位曾獲得本校研究傑出獎、2 位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
2. 跨領域整合與應用：本所教師將學習學、認知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數位學習、測驗與評量、社會文化論、研究方法學、眼動追蹤技術等專業領域知識加以整合，應用在數學、第二語言、閱讀、科學等學習領域的研究與教學。
3. 理論與實務並重：本所師生長期在各級學校進行實際的研究活動，透過檢視學習者的學習狀況與學習歷程，以回饋學習理論的發展，作為創新教學的基礎。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博士班招生網址：<http://Lrn.ncu.edu.tw/PhD-area>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列出全班人數及班排名，如無請另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兩封。
3.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及課外活動之描述)。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畢業生繳交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光電系。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系博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碩士論文。(應屆生交碩士論文摘要及大綱) 3. 研究計劃書一份。 4.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點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口試地點：鴻經館五樓 605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大統計所於民國 76 年首設博士班，以培育統計理論與應用人才為主。統計所老師學術研究聲望卓著，同時著重推廣統計應用，除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加強與業界的聯繫。 2. 本所研究與教學並重，博士班研究領域涵蓋生物統計、工業統計、財務統計與數理統計等。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再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告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推薦書二份（可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1）資格考試 A 及 B 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 A.必須科目（6 選 4）中至少三科成績達該科修課人數前 2/3。 B.通過研究所計畫口試。（2）發表論文數超過 3 評數，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點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四分之一者為三點，前一半至前四分之一者為二點，其餘為一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3）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英語能力要求：A.至少參加一場國際會議之口頭報告。B.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50 分以上。					
考試日期及地點：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二十一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於指定報到日期親自辦理遞補作業。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推薦書」二份，由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相關專門著作。
4.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3. 本系分**結構組、大地組、材料組、水資源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資訊應用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並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各組複試時間另行通知（預訂 11/11 至 11/15 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後寄發錄取通知書，並依錄取通知書載明之事項辦理報到事宜。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6.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6.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博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6.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碩士在校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低於 70 分，且在校成績名次在班上前 50%或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6.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A102 綜合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博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跨國研究交流：本所與美國凱斯西儲(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學已有研究交流協議，每年提供三名博士班學生赴美進修。
7.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財務暨會計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行銷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策略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人力資源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電子化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推薦函二封。
3. 進修計劃書一份。
4. 考生基本資料表(勿裝訂)【表格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列印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5. 問卷(勿裝訂)【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考生基本資料表上須註明報考組別及推薦人資料。(一經報名、錄取，不得更改組別或跨組)
2.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3. 應屆畢業生或境外學校畢業而未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附上能證明具研究潛力或成果之著作。
4. 書面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6.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各組複試時間與地點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已取消筆試之資格考，改以發表論文以作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要求，學生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本系規定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即可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候選人。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學生畢業資格主要亦以論文發表狀況為考量，詳情請參照本系網址:<http://ba.mgt.ncu.edu.tw/>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http://ba.mgt.nc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可以不用檢附)。 2. 自傳表(含博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前述資料表填妥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本校招生組，另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3.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工作實績、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地點將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博士班的主要任務在於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學生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博士班資訊系統組主要的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塑造商用資訊科技領域之高深研究發展的領導管理人才、與學術研究教學的高等師資；博士班管理組主要教學目標除了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之外，並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研究；博士班產業組教學的目標除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實務研究之外，尚著重培養其實務研究以及企業顧問等人才，以加強與企業的連結，提供企業更實質的貢獻。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於系網頁公告各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子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電機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資格者。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正本。
3. 推薦函至少二份。
4. 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以下四組，請擇一組別報名：(1)電子組、(2)固態組、(3)系統與生醫組、(4)電波組。
2.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103年11月7日(星期五)，口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二樓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年12月9日(星期二)至12月30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微機電技術。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可以不用檢附)。
2. 本所有專用「自傳表(含博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上本所網站或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3. 推薦函至少二份。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擇優參加面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工程五館 A4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
2. 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遽增。
3. 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將以電話聯絡本人遞補，並 mail 報到通知書至該生電子信箱。遞補生須依報到通知書所規定日期備妥報到資料，並親自辦理報到。若欲放棄，則須填妥「放棄切結書」郵寄至本校網學所或 e-mail 至網學所電子信箱(mail 須載遞補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確認放棄錄取資格”之文字)。

太空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工相關系所。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碩士論文(或初稿)或相當學術期刊論文。
3. 推薦信至少二封。
4. 簡歷。
5. 約一千字研究計畫書一份。
6.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口試地點：S4-917。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0 位（主聘 12 位，專案 3 位，從聘 5 位）、兼任教師 6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生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的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IPEI 和 COSMIC 資料中心以及高速計算、太空酬載、太空環境、電離層電波傳播等實驗室。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3.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本所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確認報到意願。
2. 對有報到意願者，本所隨即寄發錄取通知及相關文件；對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工相關系所。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含學經歷及研究成果簡述）。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或其他已發表論文。					
5. 推薦信至少兩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相關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科一館 S313-1 室報到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分機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針對「地球水文循環」、「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進行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有海氣交互作用與衛星遙測之應用、海嘯科學與地震學之結合、耦合大氣模擬之風暴潮研究、水資源管理與旱澇預測之整合、洪水預報與降雨模式之結合、河口污染調查與河海模式之整合、近岸海洋物理觀測、陸面過程觀測與模擬、孔隙介質多相流過程、海洋生地化過程、海洋數值模式等。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將以掛號郵件通知。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子醫學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國衛院合作
分子醫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國衛院合作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中研院植微所 合作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中研院植微所 合作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履歷(含自傳)一式兩份。
2.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一式兩份。
3.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兩份。
4. 研究計畫書一份(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一式兩份。
5.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兩份。
6. 推薦函二封。
7. 報考在職生者，另需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式兩份。

其他規定：

1. 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須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以及口試地點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分子醫學組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口試；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口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本校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為加強本系之師資陣容、設備與資源，使學生擁有更寬廣的研究領域，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班設有兩組，分別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醫學組)及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推動博士生教育合作計畫並聯合招生。學生須依循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及各組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之規定選擇指導教授。
3. 獎學金:分子醫學組提供優渥助學金，前二年每月至少 24000 元，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學生每名每月最高 25000 元獎學金，詳細辦法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之公告 <http://www.ncu.edu.tw/~ls>。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 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 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2) 自傳一份(內合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 (3) 教師(主管)推薦函=份。
-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
- (5) 研修計畫書一份。
-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一份(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其他規定：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科五館 S5-607 室。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2 學年度成立至今，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博士班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3. 碩士論文一份。
4.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5. 研究經歷或成果。
6. 生涯規劃(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項時，請在主題 (Subject) 項標明「SYBBI PhD program」。
3. 本博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博士班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博士班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目前有助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7 人，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各約 25 人。另有博士後研究員 3 人。本博士班的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壢新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密切的合作。本博士班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發育生物學、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藥物研發等。目前本博士班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 微陣列晶片實驗室。
2. 本博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碩士論文摘要(二頁)(若無可不附)。
3. 研究計畫一份。
4.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博士班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博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於本博士班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複試地點：本校工程三館。

聯絡電話：(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星期一、二)

系所特色：

1. 本博士班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國防醫學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壠新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物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2. 本博士班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3. 本博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 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 1.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2.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 4.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2.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博士班網頁。
- 2.考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 3.地點：太遙中心 R3 館 4 樓 407 室(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所所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0

電子郵件信箱：ncu277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chst.ncu.edu.tw/index.php/departments/itim>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 1.「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所」的教研目標在培養「醫師發明家 (clinician inventors) 與「醫學發明家」(medical inventors)，以期帶動本校跨領域生醫研發，進而協助國內生醫產業發展及提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
- 2.「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結合臨床醫師、工程師、科學家與產業界，一方面使工程師與科學家能在生醫研究領域與臨床醫師密切合作，發現並解決臨床問題，另一方面藉由醫師專業協助將現有研發成果介紹到臨床上，並經由產學計畫，將有價值的新創意導入市場，對醫療照護產業發揮實質的影響。因此，「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所」將提供學界與臨床醫師之間一個永續的溝通平臺。
- 3.報考醫師博士學位者需具備臨床醫師資格，入學後由臨床醫學與理工背景教授聯合指導，並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於指導教授實驗室內組織研究小組，共同分析其臨床問題及尋求解決方案。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已繳費未寄報名資料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3年10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柒、甄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
由招生組先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03年10月28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甄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報名資料將交予各所辦理初（複）試，試務相關訊息請至該所網頁查看或逕洽各系所，洽詢電話詳見本簡章『伍、招生系所』。
 - （二）複（口）試日期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系所公告，請自行洽詢各系所。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五）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捌、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一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補足之。
- 六、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伍、招生系所」各系所篇幅中「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玖、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公告時間詳見各系所簡章分則(P.10-78)。
- 二、放榜日期：103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三、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一)公告於本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並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四、初(複)試成績單、初(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一)初試：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 (二)複試：103年11月28日至103年12月5日(僅受理複試科目)。
-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1.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甄試成績複查」)。
- 四、注意事項：
 1. 同一項(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科)目成績核計及漏評(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2. 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貳、報到：

一、報到通知：

1. 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篇幅或電洽各系(所、學位學程)】。
2. 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學程)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應交文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 A.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B.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D.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報到。另若持國外學歷報考，則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4年2月24日止，若有缺額即併入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四、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已報到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五、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104年2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申請提前於104年2月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04年2月6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自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於104年2月2日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七、經核准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104年2月24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不含休學證明書)。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103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104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八、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103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 九、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的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參、績優獎學金：

碩士班

除各系所自行頒發之獎勵、獎助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碩士甄試生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至三萬元以資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嗣後復學將不予發放獎學金。相關資訊請參考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招生相關法規→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博士班

本校設有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提供博士班學生優厚獎學金，詳情請參閱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招生相關法規→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拾肆、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碩士生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 所、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 程、生醫所)	理、地科學院 (含生科系、系生所、認 知所)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博士生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 研所、生醫所)	理、地科學院 (含生科系、系生所、認 知所、神經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97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

1.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2.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3.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三)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轉乘往中壢車站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至公車站後請參考二、市區交通，搭車至本校。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中壢火車站下車，前站出站後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路公車，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路亦可直達本校。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200~25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三五車行：(03)422-3555】叫車。

(三)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接駁站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部份路線)和中壢客運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中大與高鐵站之間的車程約 15~20 分鐘。公車由中大正門入校將依序停靠「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後出校續往中壢市區。

三、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